

云南省2007年上半年《初级会计电算化》考试日程安排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7/2021_2022__E4_BA_91_E5_8D_97_E7_9C_812_c42_67052.htm 为满足广大考生的实际需要，经研究，自2007年起，云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中的《初级会计电算化》科目分上半年和下半年组织两次考试。现将2007年度上半年云南省《初级会计电算化》科目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报名时间：省级定于2006年12月22日-27日，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报名时间，并予以公告。全省报名工作须于12月31日前完成。二、考试时间：昆明城区（含省级、昆明市级、五华区、盘龙区、西山区、官渡区）定于2007年3月24日-26日由省会计考办、昆明市会计考办分别组织统一考试，3月27日前将成绩库报省会计考办。其余县（区、市）定于3月24日-31日，由各州、市统一组织考试，并于4月10日前将成绩库统一上报省会计考办。三、考试成绩：《初级会计电算化》合格成绩长期有效。四、命题依据：根据财政部下发的考试大纲编写的《初级会计电算化》辅导用书。五、考务工作安排（一）各地要根据《云南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如期举行考试。少数地区如因报考人数太少，不能举办考试的，须于2006年12月28日前报省财政厅会计处批准。（二）各地必须严肃考风考纪，规范监考操作程序，从严监考，防止舞弊行为发生。（三）各地须于3月15日前完成核发准考证工作，准考证背面加印考生须知。（四）3月18日前各地必须完成对各考点监考人员培训和检查、清理考场等考前准备工作。（五）考试期间，应作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。七、其他有关事项（一）《初级会计

电算化》考务费按60元/人。科收取。省级收取的考务费缴入省财政厅预算外专户。（二）各地要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并于3月18日前将负责人、值班联系电话报省财政厅会计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